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：財經學院

微學程名稱		審計稅務微學程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	學期		備註
					上	下	
核心課程	電腦審計	必	3/3	會資系	三		
	審計學	選	4/4	財稅系	三	三	上下學期各2學分
	租稅申報實務	選	3/3	會資系		二	
	稅務查核實務	選	3/3	財稅系		三	
進階課程	國際租稅實務	選	3/3	財稅系		四	
	租稅管理	選	3/3	會資系	三		
	國際租稅	選	3/3	會資系		二	
	永續報導與確信	選	3/3	會資系	四		
	租稅管理專題研究	選	3/3	財稅系	四		
	財務報表分析	選	3/3	財稅系	三		
		選	3/3	財金系		二	
	人工智慧商業運用 (AI in Business)	選	1/1	財經學院	20 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地點
永續發展商業運用 (SDGs in Business)	選	1/1	財經學院	20 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地點	
應修學分數					至少 8 學分		

備註：

1.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(1 學期)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2.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
3.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(含微學程)，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名稱，未修畢者得向教務處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